102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03號核定

**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**

一、適用原則

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間勞動權益關係，應參依本指引約定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該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不得損及健康及福祉

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，其約定應不得損及病人安全及住院醫師之健康及福祉，並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聘僱契約書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「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。

四、工時安排之合理化(下列三項方案納入為醫院試評A、B、C之基準)

甲案：

(一)每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。值班屬於延長工時。院外待命時間不屬於工時，但實際到院服務時數即計算工時。

(二)住院醫師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(三)住院醫師符合下列情況，可以超時工作繼續照顧某特定病人。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三十小時：

1、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。

2、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。

3、基於對病人或家屬之職責。

(四)住院醫師兩次工作時間中間至少應有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

乙案：

(一)每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。值班屬於延長工時。院外待命時間不屬於工時，但實際到院服務時數即計算工時。

(二)住院醫師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。

(三)住院醫師符合下列情況，可以超時工作繼續照顧某特定病人。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：

1、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。

2、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。

3、基於對病患或家屬之職責。

(四)住院醫師兩次工作時間中間至少應有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

丙案：

(一)每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。值班屬於延長工時。院外待命時間不屬於工時，但實際到院服務時數即計算工時。

(二)住院醫師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。

(三)住院醫師符合下列情況，可以超時工作繼續照顧某特定病人。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：

1、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。

2、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。

3、基於對病患或家屬之職責。

(四)住院醫師兩次工作時間中間至少應有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

五、確保例假休息

(一)住院醫師每七日中至少應有完整二十四小時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其每四週內至少應有一次完整四十八小時以上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下列情形致住院醫師無法完整休息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因天災、事變或重大突發事件。

2、病人病情危急，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，並經住院醫師同意者。

(二)前項但書情形，醫療機構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。

附件

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壹、應約定事項：

一、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。

二、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。

三、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。

四、有關聘僱契約之訂定、終止有關事項。

五、資遣費(離職儲金)及其他津貼、獎金有關事項。

六、住院醫師教育、訓練有關事項。

七、住院醫師應負擔之膳宿費、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。

八、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
九、福利有關事項。

十、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，或投保意外險、責任險。

十一、應遵守紀律有關事項。

十二、獎懲有關事項。

十三、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

貳、不得約定事項：

一、要求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(不包含三十日)。

二、有權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。

三、住院醫師請（休）假未符約定將予懲罰性扣薪。

四、延長工作時間不加給工資。

五、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六、女性住院醫師於懷孕期間二十四週以上仍須輪值夜班。

七、得不記載住院醫師出勤情形。

八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強制義務規定之情事。